**連江縣政府106年第3次擴大主管暨公共安全會報**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7月10日 8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持人：劉縣長增應 記錄：王文鈴**

**一、自主管理事項：**

**(一)秘書長指示事項**

1.前瞻計畫大方向已確定，各單位可進一步討論及研擬方案。【各單位】

2.審計單位糾舉本府財產總值與會計決算資料不符，行政處將函文請各單位檢討整

理93年至98年、99年至105年兩梯次財產明細，請加以配合。【各單位】

3.各單位舉辦的活動過於分散，請參議將下半年活動整合併辦。【各單位】

4.國內商港土地及法律問題，請工務處持續列管。【工務處】

5.請行政處透過離島平台會議提案，減輕地方配合款沉重負擔。【行政處】

**(二)副縣長指示事項**

1.在此表揚環資局近日表現，即刻即行的態度值得大家學習。【各單位】

2.將於LINE群組上傳此次議會議員關心議題，請相關單位下載供參並補充內容。【各

單位】

3.107年預算籌編以不超過106年額度為原則，請考量計畫輕重緩急、以創新前瞻思

維編列。【各單位】

4.警察制服更新經費原則上納入107年預算。【警察局】

5.如有國際事務構想作法，可請謝秘書協助推動。【各單位】

6.各主管要積極培養副手，使其勇於任事、發揮協助效能。【各單位】

7.下列事項請做簡報：【產業發展處、教育處】

(1)四維藍眼淚生態園區；(2)縣民樂活體育館。

8.接待來馬大陸人士時，可與其討論合作議題。【各單位】

9.對於地方未來影響重大之政策，請各主管先討論再簽案。【各單位】

10.請承辦人積極辦理重要來文之案件，自行持會公文避免延宕時效。【各單位】

11.各主管要養成習慣固定時間批閱電子公文，以免延宕公文時效。【各單位】

12.公文內容事涉多局處時，請收文單位先辦文勿推託，再敬會相關單位辦理。【各

單位】

13.身為主管態度要積極，以做為同仁表率。【各單位】

14.請主計處將保留預算額度列入107年預算審查會議討論。【主計處】

15.請汽車處協助探討計程車迷彩化之法令面及作法。【汽車管理處】

**(三)縣長裁示事項**

1.6月議會定期大會府會溝通良好，請落實推動議員所關心議題。【各單位】

2.前瞻性基礎建設條例已通過，請密切注意爭取競爭型計畫，如改善停車問題、開

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等。【各單位】

3.南竿鄉入村道路及村莊樹木修剪建議比照環保業務分工方式；政府是一體的，民

眾反映災情時，請產發處與公所協調合作處理。【產業發展處、南竿鄉公所】

4.南竿鄉納骨塔工程如有困難請工務處協助，希望能順利發包。【工務處、南竿鄉公

所】

5.南竿鄉成功山公墓改善可比照獅子市場模式，請照計畫儘速推動。【南竿鄉公所】

6.東引鄉反映大陸漁船入侵東引海域越界釣魚，請一同拜訪朱隊長討論修正做法。

【產業發展處】

7.未來地方配合款將是沉重負擔，各單位及鄉公所需同心協力開源節流、有效運用

經費。【各單位、各鄉公所】

8.國健署長將來馬，請主動積極爭取預防保健計畫經費。【衛生福利局】

9.請工務處儘速協助完成申請北竿衛生所、東莒公托建照。【工務處】

10.請地政局與財稅局配合辦理北竿國宅土地讓售案。【財政稅務局、地政局】

11.請各單位比照爭取公車補助經費案例，提高中央補助經費、降低地方配合款，減

少財政負擔。【各單位】

12.請港務處、工務處、交旅局協助配合，希望飛龍免稅商店於8、9月開幕，對地

方觀光及收入有所助益。【港務處、工務處、交通旅遊局】

13.旅遊旺季遊客增加，需做好環境維護，請環資局與鄉公所一起努力。【環境資源

局、各鄉公所】

14.8月24日內政部評鑑殯葬業務，請把握機會爭取南竿鄉經費。【民政處】

15.儘快定案中油興建安全合法油槽。【民政處】

16.海大校長8月初來馬，討論學生宿舍、用地可行性、都市計畫等問題，請教育處

及工務處做好準備。【教育處、工務處】

17.甘肅省台辦將來馬，請文化處、交旅局、酒廠協助配合接待。【文化處、交通旅

遊局、馬祖酒廠】

18.有關港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釐清歸屬，請相關單位秉持堅定態度克服疑慮困難，

爭取地方最大利益。【港務處、交旅局、工務處、財政局、地政局】

19.謝謝水廠掌握水質、水量，另請加強維護管理水庫周邊環境。【自來水廠】

20.於酒廠產量規模下，請有效管理提升產能、多鼓勵同仁提振士氣。【馬祖酒廠】

21.請各單位將酒廠的事當作自己的事看待，一同協助酒廠，未來酒廠回饋將無可限

量。【各單位】

22.請善用桃捷銷售點廣告行銷。【馬祖酒廠、交旅局】

23.目前海上交通穩定、緊急輸運順暢，交旅局及連江航業值得肯定；未來管理維修

要建立模式，讓臺馬之星及臺馬輪順利運作，提供旅客及鄉親良好服務。【連江

航業】

24.工程及港埠建設預算請有效運用，避免浪費，並適度做必要調整。【工務處】

25.臺馬之星履約爭議依規定辦理，嚴格執行以確保我們應有權益。【交通旅遊局】

26.將請劉參議針對小三通研究報告，相關單位如交旅局、產發處、文化處、教育處

請加以協助，希望有好的結論方向作為參考。【交通旅遊局、產業發展處、文化

處、教育處】

27.這兩年多來施政雖受肯定，尚有待改進空間。我充分授權主管，期許各主管勇於

承擔，多聽取意見、多觀察、多檢討，培養解決問題能力，讓自己持續的進步，

大家全力以赴共同做好事情。【各單位】

28.請代理人做好代理職務，勿影響公文時效進度。【各單位】

29.電梯意外事故救援至為重要，請派員接受相關知識技術訓練，並列入常規訓練。

【消防局】

30.介壽蔬菜公園已承租60%土地，請持續與40%地主溝通，於良性競爭氛圍下做好

溝通循序漸進引導。【產業發展處】

31.南北竿大橋國內技術有難度，請行政處於離島平台會議提案修正離島建設條例以

利與大陸合作；請工務處追蹤公文進度積極爭取。【行政處、工務處】

**※以上案件請各鄉及各單位依指裁示自行管制辦理。**

**二、本府列管事項：**

**(一)副縣長指示事項**

1.請先參考其他縣市擬定公墓土地再利用相關草案辦法，再邀集各鄉依地方特性討

論修正。【民政處】

2.除既有參加單位外，今年聯繫會報請納入中央駐馬單位主管；會議上請提出五期

綜建及目前本府所推重要計畫。【行政處】

3.莒光航班無法預購當天船票，其售票制度有待檢討，請與航運公司協調改善，以

提升服務品質。【連江航業】

4.馬祖植被豐富，請將製作植物解說圖牌列為明年工作項目，以中、英、日、韓文

呈現。【產業發展處】

5.請教育處、工務處協助學校取得莒光公托使用執照。【教育處、工務處】

**(二)縣長裁示事項**

1.北竿社福大樓目前評選建築師，請訂出期程，於明年開辦公托委外業務。【衛生

福利局】

2.請掌握直升機案預算分配，希望能減輕地方配合款；請合理調整以醫療為主、交

通為輔。【衛生福利局】

3.3,000噸交通船經交通部航港局審查通過，請掌握進度儘快報送修正計畫。【交通

旅遊局】

4.東莒東洋山步道為適宜踏青之觀光景點，惟鄰近掩埋場有礙觀瞻，請做好環境維

護管理。【環境資源局】

5.桃園市希望本縣贈送4隻梅花鹿，請接洽討論細節。【產業發展處】

6.大坵梅花鹿為觀光新亮點，17號將帶隊觀摩，請注意旅客安全、傳染病防治、生

態維護、食物補給等面向，擬訂完整計畫向農委會爭取。【產業發展處】

7.請掌握地方在地型產業發展資訊，希望能積極爭取經費協助酒廠於港口擴廠，必

要時由我一同拜訪經濟部。【產業發展處】

8.四維藍眼淚生態教學園區希望8月底前完成。【產業發展處】

9.農委會今年核定東引龍蝦復育450萬經費，請追蹤後續進度。【產業發展處】

10.請掌握坂里國小教學大樓移撥海大馬祖校區之進度，希望明年上半年完工。【教

育處】

11.仁愛147地號已完成第1、第2序位民眾抽籤，請工務處訂出進度由產發處配合、

由財稅局管理財物。【工務處、產業發展處、財政稅務局】

12.7月19日縣都委會將津沙東營區變更為產業專區，希望產發處順利工程發包，

後續移至酒廠辦理。【工務處、產業發展處、馬祖酒廠】

13.牙科提供服務能量不足，需思考管理模式及人力安排，亦請衛福局配合適度調整

人力，將有限人力做最好運用。【縣立醫院、衛生福利局】

14.為促成南竿經北竿至黃歧航線，請再與航港局溝通，希望於8、9月執行。【港務

處】

15.觀光公車效益仍有很大進步空間，已開會訂出原則，明年配合臺灣好行、風管處

計畫；希望明年1月公告辦法供旅客知悉。【汽車管理處】

16.酒廠於碼頭擴廠計畫勢在必行，請產發處、工務處積極協助。【馬祖酒廠、產業

發展處、工務處】

**※以上案件請各單位依指裁示辦理並至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